

北京市恒圣（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恒圣（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四月

北京市恒圣（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恒圣（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 2019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

的公告》（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本次会议的有效性、合法性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日前 20 日已发出，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豪成大厦 2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光主持，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总计 7 人，代表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均为2019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继续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投票方式对《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所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继续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恒圣（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恒圣（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胜城

经办律师：

郭秀敏

2019 年 4 月 18 日